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9-010

项目名称：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6）
- 4、《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10、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南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品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2-2019.9.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5、高唐县环境保护局高环报告表[2017]554 号《关于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6）；</p> <p>6、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及表 3 标准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峰，公司位于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南街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m²，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7 年 11 月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7]55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仓库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1 层，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 包括车间、会计室、办公室、仓库等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环保型厕所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在生产车间设置仓库，面积约 15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外卖给造纸公司回收利用；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油墨桶的存放，面积约 10m ² ；生活垃圾主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南街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东侧，仓库布置在车间的北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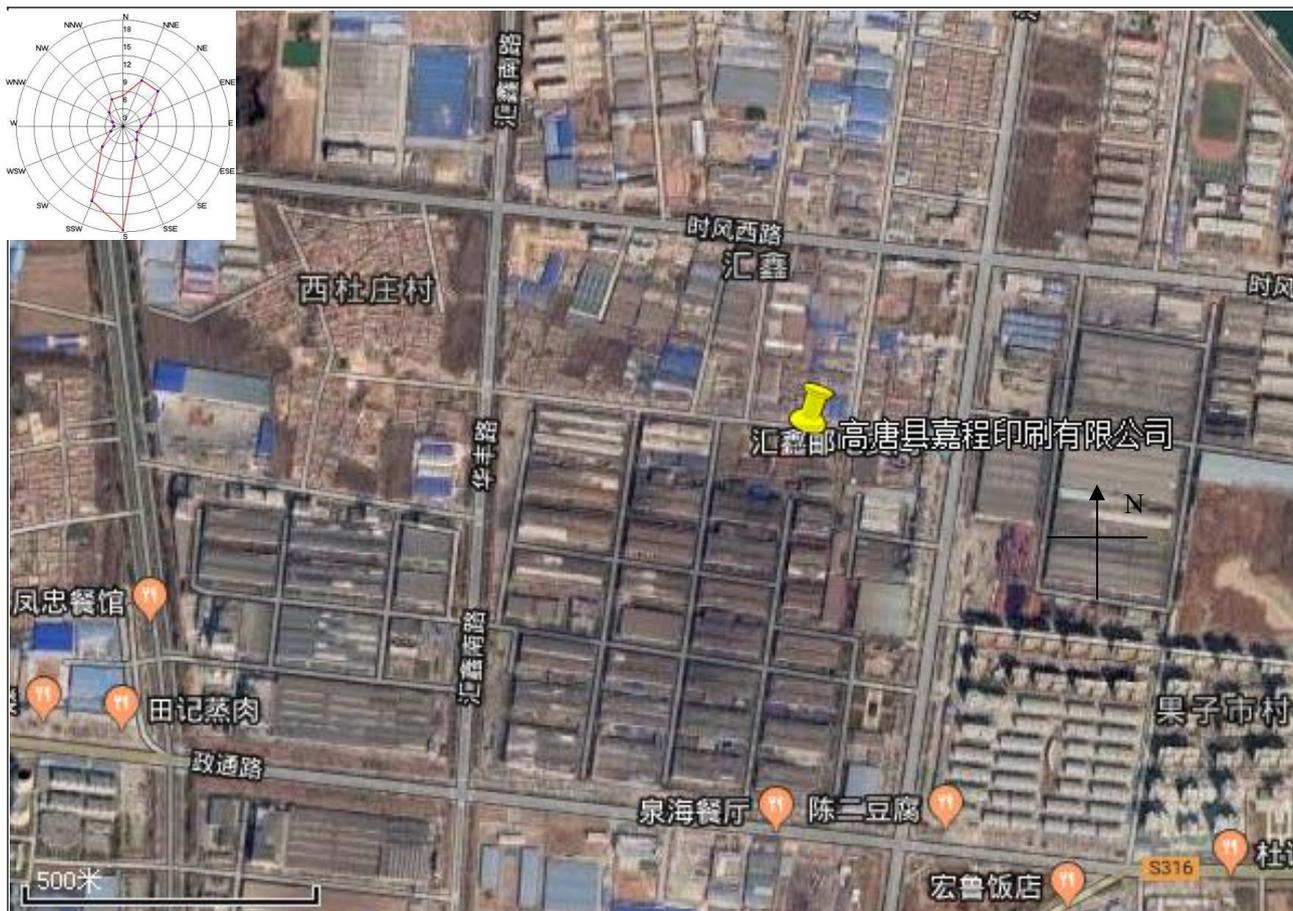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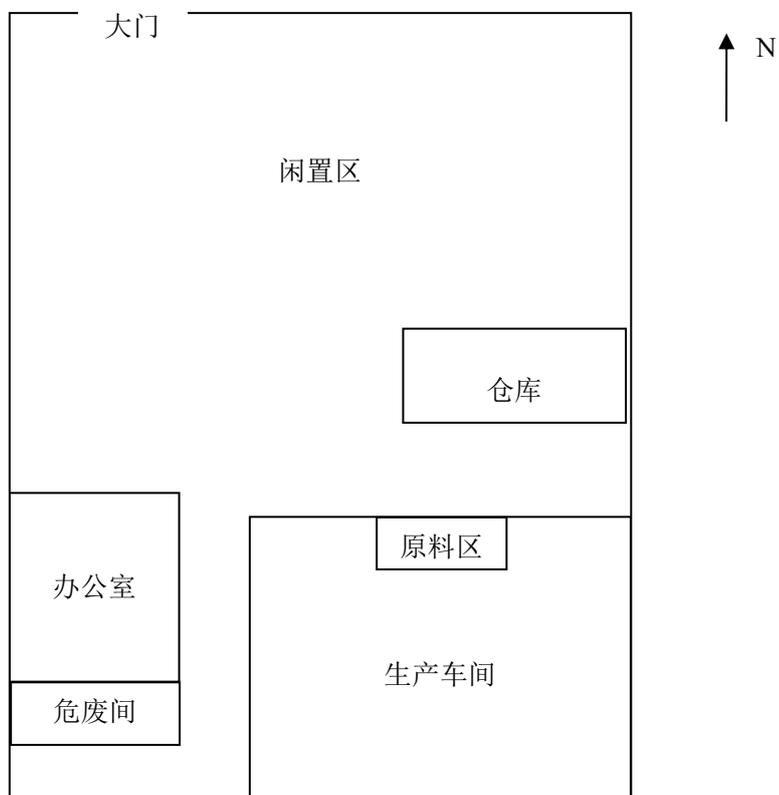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丝网印刷机	2.2	2	2
2	UV 光固机	4.6	2	1
3	模切机	4	2	2
4	覆膜机	3	2	2
5	糊盒机	2.2	1	1
6	切纸机	1.5	1	1
7	碘镓灯晒版机	2.2	1	1
8	绷网机	0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纸盒	万件/年	40
2	商标		10
3	塑料包装袋		1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纸	吨/年	30
2	膜类	吨/年	15
3	胶片	张/年	150
4	油墨	吨/年	0.15
5	覆膜胶	吨/年	0.8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高唐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年运行 300 天，实施白天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首先将购进的原料进行分切，然后根据订购商需要的图案制作印刷模板，将印刷模板安装在印刷机上，并在印刷机中加入适量的油墨后进行印刷，然后覆膜，接着压痕，粘接成型，然后送入打包机打包后入库储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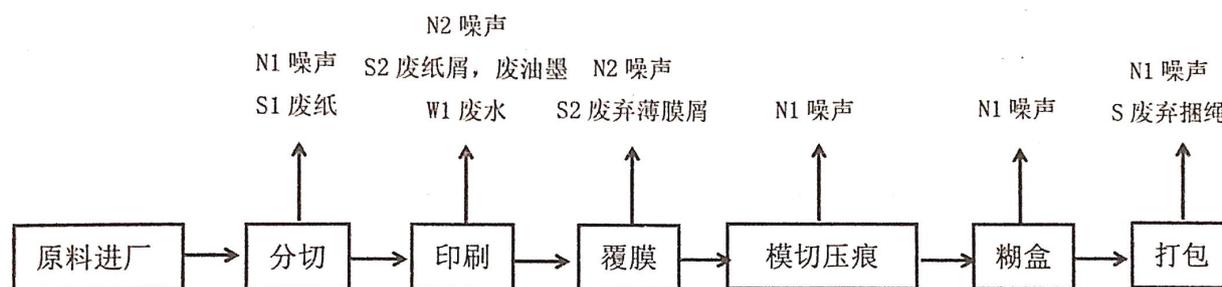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VOCs。在印刷机、覆膜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模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 UV 灯管、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在印刷机、覆膜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模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 UV 灯管、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给造纸公司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清洗液属于 HW06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404-06；废油墨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后外运堆肥，对水环境没有影响。

在严格落实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环保厕所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对印刷机加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切纸机、覆膜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在项目区种植树木，消减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模切、覆膜产生的纸屑等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及废清洗液。废下脚料外卖给造纸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采取一定防范措施后，风险发生概率数较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4.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原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

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国家推广的新型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4.2.2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印刷机、覆膜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2.3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 固废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4.2.5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社会风险较低。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4.2.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60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2019.9.22	印刷品包装	2000	1800	90
2019.9.23		2000	1900	95

注：设计能力=600000 件/300 天=2000 件/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9.06.25	1 年
		LH-090	2019.06.25	1 年
		LH-091	2019.06.25	1 年
		LH-092	2019.06.25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19.04.04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9.04.04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19.04.16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9.04.04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ATDS-3400B	LH-037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9.22	LH-089	A 路	0.5	0.4987	合格
	LH-090		0.5	0.4983	合格
	LH-091		0.5	0.4957	合格
	LH-092		0.5	0.4962	合格
	LH-130		0.1	0.0983	合格
2019.9.23	LH-089	A 路	0.5	0.4974	合格
	LH-090		0.5	0.4980	合格
	LH-091		0.5	0.4973	合格
	LH-092		0.5	0.4985	合格
	LH-130		0.1	0.0984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19.05.2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19.05.30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9.22	10:24	NE	23.2	1.4	101.1	2/3
	11:25	NE	24.6	1.4	101.0	1/3
	13:54	NE	27.5	1.3	100.9	1/3
	14:57	NE	28.1	1.3	100.9	1/3
2019.09.23	10:26	NE	24.2	1.4	101.0	1/3
	11:20	NE	25.8	1.3	101.0	1/3
	13:52	NE	27.7	1.3	100.9	1/3
	14:55	NE	28.5	1.3	100.9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19.07.1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9.22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9.09.23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覆膜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5	0.03	(DB37/2801.4-2017)表 2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VOCs	50	1.5	
无组织	苯	0.1	—	(DB37/2801.4-2017)表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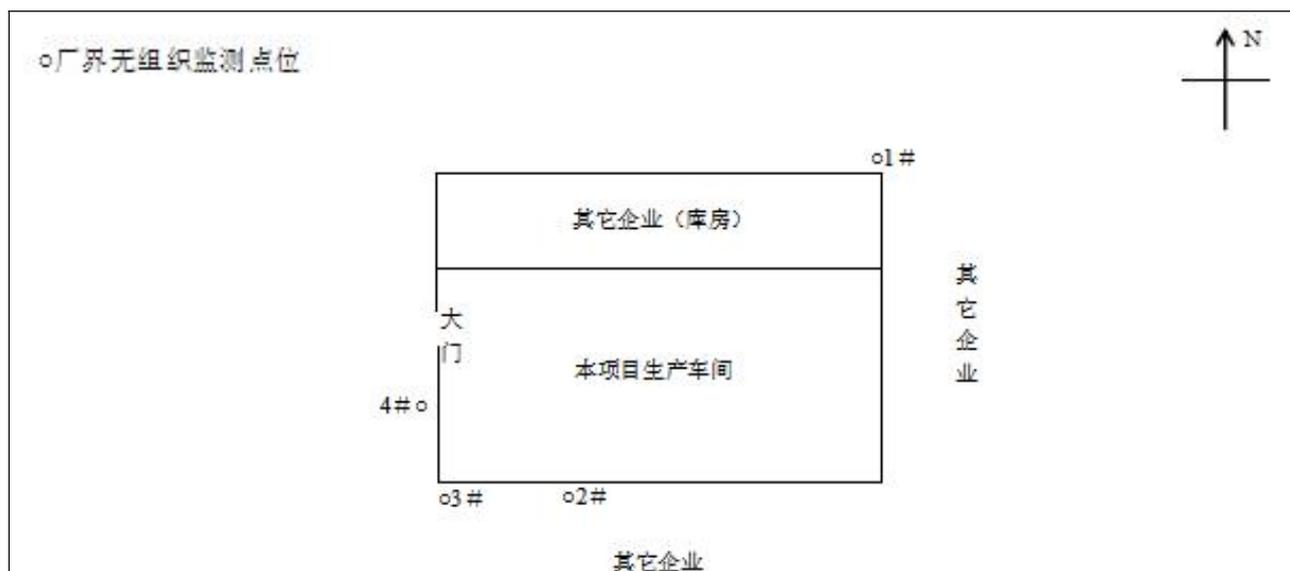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VOCs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苯、甲苯、二甲苯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苯、甲苯、二甲苯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09.22	印刷、覆膜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7.4	7.4	7.4	7.4	
		废气流量 (m^3/h)	3007	3008	3014	3010	
		苯	排放浓度 (mg/m^3)	0.124	0.035	0.279	0.146
			排放速率 (kg/h)	3.73×10^{-4}	1.1×10^{-4}	8.41×10^{-4}	4.40×1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30	0.104	0.193	0.532
			排放速率 (kg/h)	3.91×10^{-3}	3.13×10^{-4}	5.82×10^{-4}	1.6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3.13	0.098	0.113	1.11
			排放速率 (kg/h)	9.41×10^{-3}	2.9×10^{-4}	3.41×10^{-4}	3.34×10^{-3}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1.4	3.59	11.3	8.76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108	0.0341	0.0264

2019. 09.23		废气流速 (m/s)		6.1	6.1	6.1	6.1
		废气流量 (m ³ /h)		2408	2384	2377	2390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3	0.048	0.061	0.124
			排放速率 (kg/h)	6.33×10^{-4}	1.1×10^{-4}	1.4×10^{-4}	2.96×1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0.463	0.317	1.19
			排放速率 (kg/h)	6.74×10^{-3}	1.10×10^{-3}	7.54×10^{-4}	2.84×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86	1.74	0.883	2.16
			排放速率 (kg/h)	9.29×10^{-3}	4.15×10^{-3}	2.10×10^{-3}	5.16×1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12.7	11.3	17.3		
	排放速率 (kg/h)	0.0672	0.0303	0.0269	0.0413		
2019. 09.22	印刷、 覆膜工 序排气 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8.5	9.1	8.6	8.7
		废气流量 (m ³ /h)		3305	3470	3259	334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0.009	0.004
			排放速率 (kg/h)	$< 1 \times 10^{-5}$	$< 1 \times 10^{-5}$	3×10^{-5}	1×1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排放速率 (kg/h)	$< 1 \times 10^{-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排放速率 (kg/h)	$< 1 \times 10^{-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55	0.175	1.41	0.713		
	排放速率 (kg/h)	1.83×10^{-3}	6.07×10^{-4}	4.60×10^{-3}	2.38×10^{-3}		
2019. 09.23	印刷、 覆膜工 序排气 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6.5	6.9	6.7	6.7
		废气流量 (m ³ /h)		2426	2510	2459	246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20	0.059	0.031
			排放速率 (kg/h)	3.4×10^{-5}	5.0×10^{-5}	1.5×10^{-4}	7.6×10^{-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0.027	0.010
			排放速率 (kg/h)	$< 5 \times 10^{-6}$	$< 5 \times 10^{-6}$	6.6×10^{-5}	2.5×10^{-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 0.004	0.013	0.006
			排放速率 (kg/h)	$< 5 \times 10^{-6}$	$< 5 \times 10^{-6}$	3.2×10^{-5}	1×10^{-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74	1.73	1.77		
	排放速率 (kg/h)	4.49×10^{-3}	4.37×10^{-3}	4.25×10^{-3}	4.36×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5×10^{-4} 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6×10^{-3} 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3.2×10^{-3} 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49×10^{-3} 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09.22	VOCs ($\mu\text{g}/\text{m}^3$)	o1#	上风向	418	437	199	340	437
		o2#	下风向	487	454	337	1.25×10^3	1.25×10^3
		o3#	下风向	798	577	333	827	827
		o4#	下风向	708	588	1.20×10^3	725	1.20×10^3
2019.09.23		o1#	上风向	747	479	326	273	747
		o2#	下风向	845	642	561	740	845
		o3#	下风向	863	1.10×10^3	736	394	1.10×10^3
		o4#	下风向	940	573	544	1.05×10^3	1.05×10^3
2019.09.22	苯 ($\mu\text{g}/\text{m}^3$)	o1#	上风向	0.6	1.0	< 0.4	< 0.4	1.0
		o2#	下风向	< 0.4	1.6	< 0.4	1.4	1.6
		o3#	下风向	1.0	< 0.4	< 0.4	0.7	1.0
		o4#	下风向	1.1	3.7	1.7	1.6	3.7
2019.09.23		o1#	上风向	1.4	3.5	1.7	2.0	3.5
		o2#	下风向	1.5	5.7	3.5	10.2	10.2
		o3#	下风向	1.9	7.3	4.1	5.0	7.3
		o4#	下风向	5.5	1.4	4.1	2.2	5.5
2019.09.22	甲苯 ($\mu\text{g}/\text{m}^3$)	o1#	上风向	< 0.4	1.4	< 0.4	< 0.4	1.4
		o2#	下风向	4.2	4.7	3.8	2.8	4.7
		o3#	下风向	5.1	1.7	< 0.4	5.3	5.3
		o4#	下风向	6.4	8.4	7.9	6.3	8.4
2019.09.23		o1#	上风向	5.3	6.5	4.3	< 0.4	6.5
		o2#	下风向	6.8	10.3	11.5	2.5	11.5
		o3#	下风向	6.8	7.2	6.2	< 0.4	7.2
		o4#	下风向	15.4	9.4	4.1	1.5	15.4
2019.09.22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o1#	上风向	< 0.6	1.0	< 0.6	< 0.6	1.0
		o2#	下风向	3.8	4.7	3.0	0.9	4.7
		o3#	下风向	4.5	1.4	< 0.6	4.6	4.6
		o4#	下风向	4.2	6.1	5.5	5.3	6.1
2019.09.23		o1#	上风向	4.6	6.4	4.4	< 0.6	6.4
		o2#	下风向	6.0	8.3	12.1	0.6	12.1
		o3#	下风向	5.9	4.2	4.8	< 0.6	5.9
		o4#	下风向	13.7	10.8	3.9	1.3	13.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0.2\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5.4\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3.7\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25 \times 10^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备注	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东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2019.09.22	▲1#	西厂界	10:55—11:05	56.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19—11:29	55.5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4:28—14:38	57.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44—14:54	56.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3		
2019.09.23	▲1#	西厂界	11:08—11:18	57.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36—11:46	55.5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5:13—15:23	56.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30—15:40	53.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1 月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报告表[2017]55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制定了《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光氧催化装置	3.5
2	废水	新型环保厕所	0.5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废暂存间	0.5
合计		--	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国家推广的新型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印刷机、覆膜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在印刷机、覆膜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9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1.5×10 ⁻⁴ 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7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6.6×10 ⁻³ 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3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3.2×10 ⁻³ 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85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4.49×10 ⁻³ 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0.2μg/m ³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5.4μg/m ³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3.7μg/m ³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25×10 ³ μ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p>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UV灯管、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给造纸公司回收利用。废UV灯管属于HW2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废清洗液属于HW06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404-06；废油墨桶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5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告知并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位于厂界东南部352米的中奕舜华园，生产车间远离敏感目标。</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5\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6\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2\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49\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0.2\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5.4\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3.7\mu\text{g}/\text{m}^3$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25\times 10^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 UV 灯管、废清洗液、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外卖给造纸公司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清洗液属于 HW06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404-06；废油墨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张金峰

联系电话：15163559117

联系地址：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南街村

邮政编码：252800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审批意见:

高环报告表[2017]554号

经审查,对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60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高唐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7-371526-23-03-055356,位于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南街村,占地面积16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年产60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国家推广的新型环保型厕所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垃圾收集池、厂区内地面等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印刷机、覆膜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其中,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5、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社会风险较低。

项目在运营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6、该项目以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须报告汇鑫街道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高唐县环保局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汇鑫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0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				建设地点		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南街村								
	建设单位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252800	联系电话		15163559117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件印刷品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万件印刷品包装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高环报告表 [2017]554号	批准时间		2017.12.26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5万	废气治理(元)		0.5万	噪声治理(元)		—	固废治理(元)		1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苯	/	0.059	0.5	/	/	/	/	/	/	/	/	/				
	甲苯	/	0.027	3	/	/	/	/	/	/	/	/	/				
	二甲苯	/	0.013	10	/	/	/	/	/	/	/	/	/				
	VOCs	/	1.85	50	0.0108	/	0.0108	0.0108	/	0.0108	0.0108	/	+0.0108				
噪声	昼	/	57.8dB(A)	60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张金峰，

副组长：郑莹，

成 员：李吉合，王彬。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15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16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21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62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合同编号:SDWJ-2019-XW-JC-571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9年7月2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高唐县汇鑫街道私营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8663507797 座机电话：0635-5107586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9年4月8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54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清洗液	900-404-06	液态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4000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尾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9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7月28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19年7月28日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60 万件印刷品包装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件/天)	实际能力 (件/天)	生产负荷 (%)
2019.9.22	印刷品包装	2000	1800	90
2019.9.23		2000	1900	95

注：设计能力=600000件/300天=2000件/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高唐县嘉程印刷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3 日